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收到贵部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94号），公司现根据问询意见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如下：

问询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从 2016 年度的 21,603 万元大幅下降为 4,521 万元，分产品收入中仅箱式开关站和安装工程增长，其他产品收入均有所下降。请从业务层面分析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相关不利因素的影响是否已消除。

回复：

公司 2016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21,602.96 万元，2017 年度为 4,521.32 万元，同比减少 17,08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

（1）营业收入由 2016 年度的 610,850.63 万元下降到 2017 年度的 510,499.77 万元，下降 100,350.85 万元。

设备端：箱式变电站收入同比减少 16,625.79 万元，户内开关柜收入同比减少 16,479.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光伏补贴下降导致集中式光伏行业增幅放缓，对上游电力设备需求减少。2018 年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市场由集中式光伏转向分布式光伏和风电，并大力开发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截止到 2018 年 4 月底，公司风电、机场、轨道交通项目累计中标金额共计约 3 亿元，设备销售中标额同比增长 46.43%。

光伏 EPC：项目收入同比减少 41,877.3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公司光伏 EPC 新增订单金额与 2016 年基本持平，但是 2017 年的订单大多集中在下半年取得，导致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的收入较 2016 年下降较大。2018 年，公司将根据整个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情况，对自身经营战略进行及时调整，大力开拓在风电领域的 EPC 项目。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业务：新能源汽车及充电业务收入减少 66,099 万元，主要是汽车销售收入业务下滑，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能源车补贴政策进一步下调，且车辆

销售补贴申领需要满足行驶里程达到3万公里的条件。公司从战略上减少了对B端客户的新能源车批发经销业务,以对C端客户的零售为主,使得新能源车销售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受城市轨道交通以及光伏、风力发电等领域的发展带动,我国电力设备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增长。①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根据《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2000公里以上,预计投资额达1.6万亿元。2016、2017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分别新增运营线路约334、535公里,合计新增869公里,完成投资额分别为3847亿和4762亿元,合计8,609亿元。据此可以看出,2018年我国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的投建还将有非常大的增长空间,对相关电力设备的需求也将保持较大的增长。②光伏发电方面:截止到2017年底,我国光伏累计装机130GW,其中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30GW,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底我国分布式光伏装机量将超过60GW,2018-2020年,我国分布式光伏的装机容量将在2017年底的基础上实现翻倍增长,对相关电力设备市场也将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③风力发电方面:截至2017年底,我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164GW,根据《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底我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要达到210GW以上。据此测算,2018-2020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还需再增长将近30%,这也将进一步利好相关电力设备的销售。④电网招标方面:目前公司参与了国网智能变电站相关标准的编写,并随着公司电力设备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得到电网公司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口碑;相对2017年而言,2018年公司在电网招投标的中标量将会有较大增幅。

因此,随着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公司电力设备产品收入下滑情况已得到好转,相关业务的增长势头良好,截止到2018年4月底,公司风电、机场、轨道交通项目累计中标金额共计约3亿元,设备销售中标额同比增长46.43%。

(2)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目前仍处于前期投建阶段,支出较大,对公司整体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充电业务,2016年度亏损29,423万元,2017年度亏损19,489万元,2018年公司的目标是将充电业务板块亏损减少至1亿元左右,争取可以达到盈亏平衡。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大幅提高,公司充电业务发展情况正逐渐向好,2016年公司充电量为1.24亿度,2017年为4.26亿度,2018年1-4月的充电量已经达到2.65亿度。未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加,以及公司对电动汽车充电业务模式的不断探索创新,公司前几年快速、精准、大量布局充电桩形成的优势将进一步凸显,带动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迎来业绩拐点。

问询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及其他实现收入 101,127 万元。近年来你公司持续投入充电桩建设，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分别为-27,251 万元、-106,000 万元、-163,223 万元。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6%，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3%，控股股东质押比例为 90%。

(1) 请补充说明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及其他的具体业务类别、业务范围、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关于充电业务收入、成本的会计政策，以及最近三年收取的电费及充电服务费、相关收入金额以及充电桩利用率。

回复：

新能源汽车业务范围：电动汽车采购、销售；汽车配件销售；电动汽车租赁服务等。

充电业务范围：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销售、车载充电与车载电子设备销售、电子电力及监控产品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售电业务；汽车充电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等。

固体电蓄热业务范围：固体电蓄热调峰辅助服务，热力供应及供热服务；供热设备销售等。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销售	32,929.95
2	新能源汽车租赁	2,659.19
3	充电设备销售	36,546.15
4	充电电费、服务费*	20,971.65
5	固体电蓄热	8,020.12
	合计	101,127.06

*特来电的充电收入仅含自营充电桩的电费与服务费收入。其中，自营充电桩的服务费收入全部通过特来电平台结算，全部计入特来电收入；电费当中有一部分由合作方通过线下与电网直接结算，不通过特来电平台，因此不计入公司电费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条件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上述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制定了充电业务的收入及成本确认会计政策为：电动汽车车主使用公司充电桩进行充电，充电期间根据其实际充电电量及对应的电费单价

及服务费单价分别确认电费收入及服务费收入，充电结束后立即通过 APP 扣款或占用事前确认的信用额度，公司取得了现金收入或者取得了获取收入的权利，在此基础上确认收入。同时按照匹配性原则确认对应的成本，成本分为几个部分，包括按月计提的场站折旧以及按照充电量以及电力接入单价对应计提的电费成本。

公司最近三年充电业务收入：

	2015	2016	2017
充电业务收入（万元）	1,294	6,203	2,0972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充电桩的数量、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平均折旧年限、平均残值率及减值准备，并区分使用年限、直流或交流、功率区间说明充电桩的数量、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

回复：

截止报告期末，共有充电桩终端 124,751 个，资产原值 1,076,608,202.40 元、折旧 90,139,455.40 元、净值 986,468,747.00 元，折旧年限 10 年，平均已折旧 11 个月，残值率为 10%。

交流桩 85,182 个，功率：7kw-80kw；直流桩 39,569 个，功率：10kw-720kw（公司资产计价维度为场站而非终端，无法进一步区分终端价值）。

(3) 请结合你公司充电桩的使用情况（包括使用年限、主要技术或性能指标等）、与市场上其他充电桩的竞争情况等补充说明充电桩是否存在减值情形以及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采用了独创的“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不同于传统充电桩的模式，以“群管群控”模式运作，即一个充电站通过总控或箱变对接多个充电终端（充电桩）具有“无桩充电、无电插头、群管群控、模块结构、主动防护、柔性充电”的特点引领世界新能源汽车充电的发展，特来电的汽车群充电系统现在已经申请了 300 多项专利，专家鉴定结论为“产品世界首创、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经过专业测试机构的测试，通过该技术充电能够提升电池充电安全性 100 倍以上、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30%左右，引领充电技术的发展。

公司成功自主研发的新能源微网系统，在电动汽车充电群管群控并参与微网控制与电网互动技术方面实现“汽车充电网”与“新能源微网”双向融合，其综合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启新能源新时代。不断进行技术革新，进行充电桩模块的更新换代，属于

现在行业领先水平，现不存在减值情形。

从场站运营的未来收益角度判断也不存在减值情形，以某个快充桩举例，总成本 6 万元，功率 50KW,10 年折旧，服务费 0.6 元/kw.h。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资产盈亏平衡的边际利用率} &= \text{年折旧额} / \text{年额定充电量服务费收入} \\ &= (60000/10) / (50 * 365 * 24 * 0.6) = 2.28\% \end{aligned}$$

即在充电桩利用率大于 2.28%时，单个快充桩的收入便可覆盖固定折旧成本并带来边际毛利贡献。而我公司现阶段公共快充桩实际利用率已经超过 9%，即表明我公司现充电站运营状况良好，拥有较强“造血能力”，同时公司场站市场占有率较高，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与认可度，随着未来电动汽车普及率越来越高，场站利用率会持续提升，其产生的收益会更可观，故不存在减值的基础。

(4)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并结合你公司目前债务水平、控股股东质押比例以及充电等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风险，若是，请补充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短期债务到期情况如下：

借款种类	到期时间	借款金额
短期借款	2018 年一季度	503,000,000.00
	2018 年二季度	1,032,000,000.00
	2018 年三季度	398,665,680.00
	2018 年四季度	517,900,000.00
	合计	2,451,565,680.00
长期借款	2018 年	45,000,000.00
	2019 年	465,000,000.00
	2022 年	12,000,000.00
	2024 年	20,000,000.00
	2028 年	195,000,000.00
	2031 年	80,000,000.00
	合计	817,000,000.00

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加中长期借款并拟发行可转债等融资方式，不断优化负债结构，降低控股股东质押比例。截止到目前，公司大股东的股票质押率已经下降到 82%。

另外，公司也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积极调整销售策略，以保证业务的稳定增长，公司

不存在债务风险。2018 年公司传统电力设备产品销售市场由集中式光伏转向分布式光伏和风电，并大力开发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截止到 4 月底，公司风电、机场、轨道交通项目累计中标金额共计约 3 亿元，设备销售中标额同比增长 46.43%。与此同时，公司充电业务板块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充电量快速增加，2018 年 1-4 月充电量已超 2.6 亿度电。未来，随着电动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加，公司充电业务板块将迎来业绩拐点，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同时，公司将逐步从现在的充电桩投建型企业转变为充电网运营公司，由重资产转向“共建共享+销售”的轻资产运营模式。公司将借助多年实践总结出的成熟的选址建站运营模式，挑选出盈利情况优秀的备投充电站，寻找有资源、有资金、有眼光的战略合伙人共建共享，由合伙人持有资产，由公司负责建设、运维、运营和平台服务，共同快速推进充电生态网的建设，实现公司平台化的轻资产运营。“共建共享+销售”的运营模式可以帮助公司在合理控制自有资本投入的基础上，汇集更多的优质资源和社会力量，共同快速推进充电生态网的建设，同时也可有效带动充电设备的销售，为公司贡献更多的收入和利润。

问询问题 3：报告期内，你公司将拥有的新能源汽车的经营模式从租赁变为出售，因此将其从固定资产转为存货进行列报，增加存货 41,321 万元。请补充说明：（1）从固定资产转为存货进行列报的时间及相关会计处理；（2）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若是，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新能源汽车截至目前对外销售情况。

回复：

（1）该批车辆由固定资产转为存货主要原因为公司战略调整，将资产持有目的由运营转为销售。2017 年特来电公司新能源汽车 3650 辆由固定资产转为存货的价值是 41321 万元。这些车辆于 2016 年 12 月采买入账作为固定资产核算，车辆始终处于新车状态并未投入运营，随着 2017 年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该批新能源汽车在 2017 年 5 月份与 7 月份按照原值转为存货。

序号	2017 年-存货（元）	采购时间	转存货时间
太原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68,214,837.47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5 月
运城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854,699.25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7 月
晋中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3,137,776.50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5 月
合计	413,207,313.22	-	-

(2) 该批车辆由固定资产转为存货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对该批车辆的用途进行了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既包括新能源汽车的租赁业务也包括销售业务，且该两项业务一直存续。该批车辆最初购置的时候计划用于租赁业务，但是随着市场的变化，公司及时进行了经营策略的调整，认为该批车辆用于销售更为合适，因此将该批车辆从固定资产转为存货，这属于公司会计科目的调整并非会计政策变更。

(3) 该批车辆总计 3650 台，现已销售 684 台，因山西省对新能源行业的大力支持，当地新能源车销售市场走势较好，同时太原推行新能源出租车业务也进一步带动了新能源车的零售业务拓展，目前库存车辆在市场的零售价仍可保持近万元的单台毛利。同时目前已经有政府投资集团、网约车运营企业、运输企业有大额订单采购意向。

问询问题 4: 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中列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13,012 万元，而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处置收益为 8,024 万元，其中出售运营电站产生收益 6,384 万元。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公告，将账面价值 22,193 万元的充电桩以 29,718 万元的作价出售给汇金联合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并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回。

(1) 请补充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及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处置损益的主要构成，以及出售运营电站的受让方、账面价值及交易价格等内容。

(2) 请补充说明该售后租回确认损益的期间及相关会计处理，并对照租赁会计准则逐一说明不属于融资租赁的判断依据。

回复: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合计 13,012.07 万元，其中特来电出售电站收益 6,384.02 万元，处置其他资产 1,640.17 万元，特来电销售电站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 3,603.90 万元，股权转让收益 1,383.98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8,024 万元，其中特来电出售电站收益 6,384.02 万元，处置其他资产 1,640.17 万元。出售运营电站的受让方为汇金联合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该批运营电站账面原值 22,193 万元，交易价格 29,718 万元（含税）。

公司根据当前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领域的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发展现状，在 2017 年上半年制定了轻资产运营的发展战略。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便逐步探索轻资产运营的各种模式和方法，最终在 12 月份与汇金成功合作，迈出了轻资产运营的第一步。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轻资产运营的模式，电站销售、共建共享将会成为经营常态，这些创新性的方法在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的同时，可以整合更多的社会资源，共同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的建设。

(2) 该售后租回确认损益区间为 2017 年度，会计处理为资产处置收益。

融资租赁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具体有五个标准（符合其中之一即可判断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公司该笔业务不符合此种情况，租赁合同期间为 4 年，租赁期满后资产所有权不转移。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这里的“远低于”指“小于等于 25%”。公司该笔业务不符合此种情况，公司无低于公允价值购买资产的选择权。

③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公司该笔业务不符合此种情况，租赁充电桩使用寿命 10 年，合同期 4 年占折旧期的 40%。

④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大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公司该笔业务不符合此种情况，根据租金测算现值小于公允价值的 90%。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公司该笔业务不符合此种情况，租赁期结束后汇金联合自由处置该资产，可选择持有、出售或租赁给第三方。

综上，我公司认为该笔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

问询问题 5:你公司子公司川开电气 2016 年至 2017 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6.4%，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7.78%，经对其评估后认为没有发生减值。请补充说明川开电气未来收益预测情况、折现率及估值金额，上述估值参数及结论与收购时的估值对比情况，并结合川开电气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补充说明未来收益预测的可实现性。

回复：

(1) 截至到目前，川开电气已经完成了收购时的业绩承诺。

川开电气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6.4%，2016 年至 2017 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2.36%；其中，2015 年以回购注销股份的方式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川开电气承诺期（2015-2017 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5 年度	6,787.83	5,599.07	82.49%
2016 年度	7,510.21	8,899.15	118.49%
2017 年度	8,297.77	7,283.71	87.78%
合计	22,595.81	21,781.93	96.40%

注：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5 年度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 4,394,781 股，由公司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进行注销，前述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 川开电气未来收益预测情况、折现率及估值金额

川开电气自 2018 年到 2022 年收益预测值分别为 8,522.3 万、8,796.7 万、9,083.7 万、9,353.6 万、9,614.9 万，年度增幅在 2.7% 至 3.3% 之间，按照 11.46% 折现率进行估值，股东权益估值为 75,016.9 万。对比 2015 年完成收购时，当时预测 2015 年至 2021 年收益分别为 6688.5 万、7301.8 万、7876.0 万、8159.3 万、8103.1 万、8255.2 万、7319.7 万，折现率是 11.35%，股东权益估值是 70352.4 万。从实际完成情况看，2015-2017 年实际收益高于 2015 年收购时预测值，因此本次业绩承诺期完成后预测的未来股东权益估值高于收购时的预测值。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7.78%，相对 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略有下滑，但是截止 2017 年末，川开电气在手未执行订单总量有 4.6 个亿。业绩对赌期结束后，特锐德电气与川开电气加强融合，从产品技术，市场营销，供应链多个方面资源共享，深度合作。川开电气将借助于母公司全球营销网络，持续拓展在西北，西南，华中，华南，一带一路沿线等区域的市场，同时川开电气将依托母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扩大自身产品系列，进入预装式箱变，新能源微网箱变，汽车充电设备等新的产品领域，为川开电气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保证川开电气未来收益的持续增长。2018 年一季度川开电气业绩完成情况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16%。

问询问题 6：你公司在“或有事项”部分披露为光伏电站业务的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18,736 万元，在“重大担保”部分披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216,687 万元。请核实上述金额是否存在错误，并说明最近三年为客户提供担保模式下确认的收入金额，并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担保违约的情形（如有）补充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谨慎合理。

回复：

公司的光伏 EPC 担保风险较低：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2014 年下半年公司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业务，该模式由特锐德、业主、融资租赁公司三方构成。特锐德与业主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业主与融资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特锐德与投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回购担保合同（出于对风险的把控，从 2018 年起，公司光伏 EPC 业务不再进行担保），同时公司为 EPC 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与业主方签订反担保合同以及质押反担保合同。电站所有权属于融资租赁公司，建成后电站租赁给业主公司，业主对电站行使使用权；合同执行中由租赁公司对特锐德进行付款。

由于公司对 EPC 业务的业主有较高的筛选条件，且上述反担保措施能够较好的保证公司在业主方出现违约时权益得到保证。

(1) 基于统计口径不同，导致“重大担保”和“或有事项”部分披露的对外担保金额不同。担保金额差额为 102,049 万元，差异部分主要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i. 审计披露的“或有事项”部分对外担保金额包含调兵山、长春、丹东 3 个固体储能项目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126,505.52 万元。

调兵山赫普热力电储能有限公司、长春赫普电储能有限公司、丹东赫普热力电储能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6 年成立的控股子公司，2017 年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将调兵山赫普热力电储能有限公司、长春赫普电储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为公司参股公司。在对外担保情况中公司将对上述 3 个公司的担保情况列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中，而审计将其全部列入“或有事项”中。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或有事项担保余额	担保日期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调兵山赫普热力电储能有限公司	46,597.38	2017 年 05 月 08 日	8 年	否
长春赫普电储能有限公司	47,613.38	2017 年 08 月 22 日	8 年	否
丹东赫普热力电储能有限公司	32,294.75	2017 年 07 月 11 日	不超过 5 年	否
合计	126,505.52			

ii. “重大担保”部分的对外担保金额按照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来统计，“或有事项”部分的担保金额按照“未归还本金+应付利息”的方式来统计，担保差额 24,456.65 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重大担保	或有事项	差额	担保日期	担保期	是否履
--------	------	------	----	------	-----	-----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行完毕
山东冠丰高效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40,000	0	-40,000.00	2015年04月01日	8年	是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09	0	-1,709.00	2015年07月08日	2年	是
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	33,200	36,026.60	2,826.60	2015年11月27日	8年	否
山东冠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4,800	18,719.91	3,919.91	2015年12月18日	8年	否
邹城赛维太阳能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	14,903.2	14,295.20	-608.00	2016年06月20日	8年	否
浑源国昶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28.54	18,900	971.46	2016年12月02日	3年	否
伊春赫普热力有限公司	35,000	38,169	3,169.00	2016年12月28日	5年	否
齐河天硕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750	8,400	2,650.00	2017年02月11日	8年	否
聊城市恒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56.62	15,730	673.38	2017年07月09日	2年	否
铜川巨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840	21,990	3,150.00	2017年06月23日	8年	否
邹城赛维太阳能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	19,500	20,000	500.00	2017年06月23日	10年	否
合计	216,687.36	192,230.71	-24,456.65			

以上两部分差额合计 102,048.86 万元。

此外，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对外担保实际金额为 181,687.36 万元，其中山东冠丰高效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及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09 万元已到期，目前履行的光伏电站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 139,978.36 万元。

(2) 最近三年为客户提供担保模式下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234,258.83 万元。

(3) 公司目前无担保违约情况，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问询问题 7：报告期内，你公司政府补助中确认为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2,943 万元、876 万元，其中“充电设施建设政府补助”、“示范项目运营补助”金额超过了你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0%；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项目为 5,535 万元。请补充说明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的原因及是否收到相关款项，是否就“充电设施建设

政府补助”、“示范项目运营补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

回复：

政府补助大量增加得益于各地政府对于充电桩行业的支持，补贴政策大量推出，以及公司投建规模的持续扩大，可申请补贴额度上升。补贴款项均已在截止报告期前收到。政府补助中确认为其他收益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金额
充电桩补贴	8,529.04
科研补贴	3,353.79
其他政府补助	1,060.16
合计	12,942.99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就公司及特来电获得政府拨付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助资金4389.96万元事项进行了披露，由于单笔获得政府补贴事项未达到披露要求，所以未进单独披露。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汽车销售业务奖励款项，针对我公司2016年汽车销售业绩突出的表现，主机厂额外给予新能源车销售奖励累计5098万。

事项	金额
湖南驭腾对公司汽车销售奖励	2,700.00
湖南君泰对公司汽车销售奖励	23,97.50
合计	5,097.50

问询问题8：报告期末，你公司1至2年的预付款项为8,132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浑源国昶新能源有限公司往来款为3,048万元。请补充说明：（1）该预付款项的交易对方名称及仍未结转的原因；（2）该其他应收款项是否构成财务资助，若是，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对于预付账款，其中特来电1-2年的预付账款为6,989万元，其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采购的预付类款项（且该部分款项因主机厂产能不足导致交车延期，大部分于当前已收回）。

企业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杭州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	2,508	属于车辆补贴保证金*，截止目前已退回

下简称“吉利”)		2,000 万元，剩余款项已经在协商退款过程中
北京电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412	截止目前已全额退回
江苏金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23	正在推进

*在新能源汽车销售当中，吉利垫付国补和地补，但是其申领补贴需要特来电作为经销商予以协助和配合，为了保证特来电能够全力配合其补贴的申领工作，吉利与特来电在采购时便约定了保证金条款。

(2) 其他应收款中有对浑源国昶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 3,048 万，为光伏 EPC 总包项目的风险保证金，待该项目运营达标后予以退回，不构成财务资助。

问询问题 9：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 96,421 万元，与期初数基本一致。请补充说明该款项仍未收回的原因，以及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回复：

对于该部分补贴款，2016 年底为 97,656 万元，2017 年收回 1,23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应收为 96,421 万元。

2016 年底，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通知新增补贴申领条件，要求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需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这一规定延缓了应收补贴款的申领及到账。对于我公司涉及应收车辆销售补贴的城市，包括青岛、山西、天津、成都等地，政府均有明确的新能源车补贴政策公示，属于政府信用，故该应收补贴款不存在减值基础。具体如下：

城市名称	政策名称
青岛	《关于青岛市 2016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的通知》
山西	山西省《新能源汽车营销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天津	《天津市推广应用新能源车地方补助管理办法（2017 年）》
成都	《成都市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政策》

问询问题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为 63,928 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截至目前承兑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

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从 2016 年的 8,245.65 万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63,928.19，增幅超过 5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度销售收款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方式增加，其中包含对汇金联合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 29,718.00 万元应收商业票

据，目前已到期兑付。截止目前不存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5日